

项目概况

花都区第二期“鲲鹏计划”——培育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一楼公共服务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1-06544

项目编号：0724-2101A44N5151

项目名称：花都区第二期“鲲鹏计划”——培育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花都区第二期“鲲鹏计划”——培育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竞争性磋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花都区第二期“鲲鹏计划”——培育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完成（约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花都区第二期“鲲鹏计划”——培育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竞争性磋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9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一楼公共服务区,为确保领购行为属于投标人行为而非其他个人行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可进行领购,领购人员应附上必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15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3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3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工商业联合会

地址：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35号

联系方式：020-86837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7楼

联系方式：020-378607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晔

电话：020-3786074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1日

相关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定稿）.docx (<https://gdgpo.czt.gd.gov.cn/gpx-bid-file/440114/gpx-template/2021/11/1/8a7e3efe7cd1d364017cd98e4ce37f8e.docx>)



广州市财政局版权所有 粤ICP备06075172号

建议使用1024x768分辨率，谷歌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热线电话：38923016—06 传真：38923448

客服Q群：281497577、935295550